

#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○○○年太平里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1. 大學(專)院校---就學助學金(研究所、留學者不補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_____大學，實際繳交收據_____張，補助金額 \$20,000 元。
2. 高中(職)---就學助學金(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職，後二年視同大專院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_____高中(職)，實際繳交收據_____張，補助金額 \$10,000 元。
3. 國中---就學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_____國中，實際繳交收據_____張，補助金額 \$6,000 元。
4. 國小---就學助學金(已就讀瑞平、嘉寶國小不得重複補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_____國小，實際繳交收據_____張，補助金額 \$5,000 元。
5. 幼兒園---就學助學金(已就讀瑞平、嘉寶國小附設幼兒園不得重複補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_____幼兒園，實際繳交收據_____張，補助金額 \$3,000 元。

- 一、應檢附下列資料：請備齊資料逕洽本所民政課(6樓)辦理，電話:26033111#609。
- (一) 申請書。
  - (二) 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(滿 20 歲學生需自行切結)。
  - (三) 已完成註冊之收據或繳納證明。
  - (四) 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。

二、審查基準：

- (一) 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太平里。
- (二)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太平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- (三) 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太平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- (四)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太平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- (五) 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太平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~ 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
申請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林口區太平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號

林口農會戶名：\_\_\_\_\_ (限學生本人或父母)

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

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○○○年太平里學生就學助學金  
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

學生 \_\_\_\_\_ 父(母) \_\_\_\_\_ 向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申請區域性  
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就學助學金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，並未向  
其他政府公家單位請領就學助學金等相關補助，若重複申請或虛報不  
實經查明屬實，除無條件繳回助學金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  
關資料以利審核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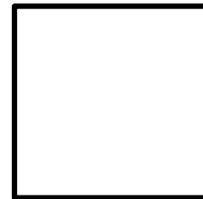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(補助金額若有疑義，請於入帳日起 1 個月內提出，逾時視同棄權)